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会现有成员九人。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一次财务检查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出席监事会次数 / 举办次数	出席率
外部监事	肖少联(主席)	2/2	100%
	孙福信	2/2	100%
	陈尚武	2/2	100%
股东代表监事	段伟红	2/2	100%
	周福林	2/2	100%
	陈波海	2/2	100%
职工代表监事	何沛泉	2/2	100%
	宋连坤	2/2	100%
	何实	2/2	100%

2005年9月，监事会部分成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一起，分别对下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河南省、山西省分支机构展开了调研考察，并提出了专门的考察报告和改进建议。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05年股东周年大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四次会议。通过以上工作，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保障了集团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006年3月28日召开的监事会2005年度财务检查会议，审议讨论了集团《2005年度财务检查报告》和《监事会考察报告中的问题和建设的反馈》，分别审议通过了(i)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05年度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初稿和(ii)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05年度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初稿等资料。本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已按有关的会计准则编制，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该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200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报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薪酬的议案》、《监事会工作细则》、《监事行为规范》、《2005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2005年度廉政建设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成员、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真诚地以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出发点行事，为本公司的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仍将一如既往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肖少联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06年3月29日